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12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1月13日

---

## 目 录

中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比较 .....	4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实施商标行政处罚程序 .....	9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启动“推迟专利客体适格性回应”试点 项目 .....	11
美专利商标局再次延长新冠病毒相关优先审查计划 .....	13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沃克程序要求不源自专利法 .....	15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称英特尔可就双方复议结果提出上诉 .....	21
1926 年（及 1923 年以前的录音）作品进入美公共领域....	22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推出新的版权服务.....	28
白俄罗斯加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 书》 .....	3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就《双方复议细则》中新修订内容向公 众征询意见 .....	31
菲律宾女性利用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来实现梦想.....	32
越南出口产品将会获得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	36
越南平顺火龙果在日本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	38
欧洲专利局全新《数据保护条例》正式生效.....	39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被评为全球最具创新性 知识产权局 .....	40
德国有关城市空中交通的专利申请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43
匈牙利海关扣留了价值 230 万欧元的假冒品.....	45
英国网络盗版率略有增长，但 5 年来保持稳定.....	46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评选出年度最佳发明.....	50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新局长正式上任.....	52
黑山扣押一批假冒电池 .....	53
新成立的全球反盗版联盟将打击漫画和动漫盗版活动.....	53
韩国知识产权局介绍 2022 年将发生的制度变化.....	56

---

## 中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比较

2021年7月4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与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联合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7月5日，于同年5月24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13号）开始施行。CNIPA也在5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的公告。这些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专利链接制度（patent linkage system）的正式建立。

中国的专利链接规则与美国1984年的《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限恢复法案（Drug Price Competition and Patent Term Restoration Act）》相类似。该法案一般称为《哈奇-瓦克斯曼法案（Hatch-Waxman Act）》，旨在促进创新药物的研发，同时试图平衡药物开发商的利益和公众获得低成本仿制药的机会。以下是对这些专利链接规则要点的简述：

### 品牌药品专利登记

根据《哈奇-瓦克斯曼法案》，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维护着通常称为药品“橙皮书（Orange Book）”的公开数据库，其中包括与获批准药品相关的专利和独占信息。根据《办法》，NMPA建立并维护的“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包含类似于“橙皮书”的信息。在中美两国

的制度下，创新者——在中国是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美国是  
新药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持有人——应在获得上市  
许可后 30 天内，登记与已获批准药物相对应的已授权专利  
的相关信息。符合中国新法登记条件的专利包括药物活性成  
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医药用途专  
利，见《办法》第五条。信息的准确性由中美两国的上市许  
可持有人或新药申请持有人负责，而 NMPA 或 FDA 通常不  
予干涉。

### 仿制药专利声明

根据《哈奇 - 瓦克斯曼法案》，仿制药申请人必须在其  
《简略新药申请（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中就  
“橙皮书”中列出的与品牌药品相关的专利，进行四项认证  
（certification）中的其中一项。中国的制度是类似的。根据  
《办法》第六条，中国的仿制药申请人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  
请时，应针对被仿制药每一件相关的药品专利选择作出以下  
四类声明的其中之一：（1）被仿制药没有登记其专利信息；  
（2）登记的专利权已终止或被宣告无效，或者申请人已获得  
专利实施许可；（3）申请人承诺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  
前所申请的仿制药暂不上市；（4）相关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  
效，或者不会被侵权。在中国的仿制药申请人应在上市许可  
申请被 NMPA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声明及声明  
依据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上市许可持有人非专利权人的，

由上市许可持有人通知专利权人)；如果申请人声明不侵权，则声明依据中应当包括与相关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的对比表。同样，在美国，仿制药申请人必须在 FDA 受理其提交的简略新药申请后 20 天内，向新药申请持有人提供关于专利认证的通知，并且必须详细说明支持其专利认证的任何无效或不侵权立场的依据。

### **司法和行政链接；暂缓批准**

根据《哈奇 - 瓦克斯曼法案》，若在美国的仿制药申请人选择了选项 IV (相关专利权应当被无效或不会被侵权) 并通知新药申请持有人自己已经这样做了，如果专利权人在收到仿制药申请人的简略新药申请通知后 45 天内提起侵权诉讼，FDA 将被禁止在 30 个月内批准相关简略新药申请，该期限自仿制药申请人通知新药申请持有人之日起计算。

同样，中国为专利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供了 45 天的期限，但该期限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被公开之日起计算。在美国，仿制药申请的详细信息由 FDA 保密。而与美国不同的是，NMPA 药品审评中心会公布中国仿制药申请的某些细节，包括申请人名称、药品的化学名称和申请的备案日期。

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专利纠纷通常需要 1 年多的时间就能获得一审判决，而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专利案件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对案情作出裁决。除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中国还规定 CNIPA 的行政裁决可作为解决专利链接

纠纷的替代途径。CNIPA 的行政程序（包括专利无效程序）通常在 6 个月内完成，这明显快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双方复议（Inter Partes review）系统，后者需要 18 个月才能完成。然而值得注意的是，CNIPA 的行政裁决可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而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和 USPTO 的知识产权复议裁决均直接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此外，中国的审查搁置期限明显更短。专利权人应当在法院立案或者 CNIPA 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 NMPA 和仿制药申请人。而后，NMPA 将在审批相关申请前设置 9 个月的等待期。因此，中国的等待期比美国的 30 个月要短得多。

最后，在中国和美国，如果专利权人在 45 天的异议期内未起诉，仿制药申请人可以提起宣告性判决诉讼或寻求行政裁决。在这两个司法管辖区，仿制药申请的技术 / 监管审查将在暂缓 / 等待期内进行，这仅适用于批准本身。

### **药物审查和批准**

在中国新制度下，对于引发等待期的仿制药申请，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应转入最终的行政审批环节：（1）专利失效；（2）专利权没有被侵犯；（3）当事方已解决专利纠纷；（4）在 9 个月的等待期届满后，NMPA 未收到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者调解书，或者 CNIPA 的行政裁决。如果仿制药侵犯了专利，则在专利到期前不办理仿制药申请的最终行政审批。在美国，如果在独占期届满前，联邦地区法院裁定

专利无效、不可执行或未被侵权，或者法院在没有验证侵权的情况下（例如原被告双方解决了他们的专利纠纷）下达了驳回诉讼的裁定（order of dismissal），仿制药申请人的简略新药申请可在判决或裁定下达之日或之后获得批准。

### 仿制药申请人的独占期

根据《哈奇 - 瓦克斯曼法案》，第一个挑战创新者“橙皮书”专利的简略新药申请人通常有资格获得 180 天的仿制药独家销售权——在此期间，其他的同种仿制药不得被销售。

中国制定了类似的规则，但为仿制药申请人设定了更高的门槛和更长的独占期。在中国，此类仿制药申请人必须：

（1）第一个成功挑战专利有效性；以及（2）第一个获准上市。根据《办法》第十一条，挑战专利成功是指仿制药申请人提交第四类声明，且根据其提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相关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因而使仿制药可获批上市。赢得不侵权或仅证明专利部分无效并不足以成为成功的挑战。成功的中国申请人将获得自仿制药获得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的市场独占期，是美国独占期的 2 倍。

### 结论

中国的监管机构才刚刚开始充实本国的新药专利链接制度。中国从美国的哈奇 - 瓦克斯曼系统中汲取了经验，但两国系统间存在的差异可能很重要。更多细节将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判决和 CNIPA 的裁决被公布时才能看到。制

药企业应调整策略，利用新制度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和法律风险。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实施商标行政处罚程序

2020年1月5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联邦公报》的公告中宣布其已经建立了一个新的行政程序，用于调查向USPTO提交的可能违反《商标实践规则》（Trademark Rules of Practice）的商标事务材料。该公告是USPTO在欺诈性商标申请激增的情况下，为提高美国商标注册的完整性而做出的努力。

2021年12月10日，USPTO发布了“示因命令”（Show Cause Order），对违反《商标实践规则》的行为进行了处罚，行为包括为申请人提供虚假的住所信息、未经允许在声明和核验文件中输入指定签字人的签名以及违反其他USPTO规则和USPTO网站使用条款。USPTO认为这些欺诈性商标申请材料中包含了支持被调查者（而非指定签字人）提交验证文件或声明的签名。

根据《联邦公报》发布的公告，未来USPTO将通过与“内部信息源（如审查律师和数据分析人员）”或“外部信息源（如抗议信、TMScams@uspto.gov邮箱、执法部门或媒体报道）”的沟通来识别潜在的欺诈性商标申请。一旦确定

有必要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商标申请可能会被取消审查，具体可能会发出“暂停程序，等待行政审查”的命令。面对这种情况，申请人只能以电子方式提交以下信息：（1）表明放弃现有申请；（2）撤销代理人；（3）根据相关规则向 USPTO 局长提出申请。

如果调查结束没有采取处罚措施，那么所有截止日期将被重新设置，商标申请将重新返回审查过程。如果 USPTO 确定已发现违反《商标实践规则》的行为，将发出“示因命令”，要求相关个人或实体说明 USPTO 不应在某个截止日期前实施处罚的原因。

对于在行政处罚程序启动之前就已发布的注册，USPTO 不会终止其注册，但 USPTO 的电子记录将更新，以在申请历史记录中加入一条说明，表明处罚命令仍适用于该注册。这可能对注册的有效性产生潜在的影响，并将被认定为是“根据 1946 年《商标法》第 15 条和《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1065 章，不利于商标所有者在注册簿上注册或保留商标权利的最终决定”。因此，该公告建议受处罚的商标的所有者提交新的申请。

关于行政处罚程序的意见应于 2022 年 2 月 5 日前提交至指定邮箱 [TMFRNotices@uspto.gov](mailto:TMFRNotices@uspto.gov)。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启动“推迟专利客体适格性回应” 试点项目

2021年3月，美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和汤姆·科顿（Tom Cotton）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代理局长德鲁·赫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启动试点项目，指导审查员采用顺序方法（sequenced approach）而非传统的紧凑方法（compact approach）来审查专利。近日，USPTO对该要求作出回应，宣布从2022年2月1日起对非临时专利申请启动“推迟专利客体适格性回应（DSMER）”试点项目。联邦注册公告称，试点参与者可推迟响应USPTO对专利客体适格性（SME）的核驳意见，直至申请得到最终处理，或所有其他未处理的驳回被撤回或删除（以较早者为准）后再答复。

提利斯和科顿在写给赫什菲尔德的信中称，试点有助于澄清有关《专利法》（《美国法典》第35编即）第101条的分析。与审查相关的《专利法》其他条款（例如第102、103和112条）相比，第101条研究得并不充分。参议员解释称：

在审查过程的早期对适格性进行固有的模糊和主观分析，审查员可能会在第101条上花费过多的时间，难以或不可能根据第101条进行有意义的审查，这有损其根据第102、103和112条进行更严格的分析。

联邦注册公告指出，参与试点项目的申请人必须对

USPTO 发出的每一份审查意见书进行答复，但可以推迟对 101 条核驳意见作出回应。公告提到：“DSMER 试点项目不同于传统的紧凑型审查，因为参与试点项目的申请人可以推迟与审查员就专利客体适格性问题进行沟通，直到非客体适格性问题得到解决。”

USPTO 希望试点项目有助于提高审查效率和专利质量，尤其是在某些技术领域。

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有资格获得参与试点的邀请：

- 申请被分配给“参与试点项目的审查员”，上述联邦注册公告第 I.A. 节将“参与审查员”定义为“整个专利审查队伍中的主要审查员”，尽管审查员的参与不是强制性的。公告指出：“USPTO 将努力确保每个技术中心都有一定数量的审查员代表参与试点项目。”

- 申请符合程序标准，联邦注册公告第 I.B. 节将其定义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1 (a) 条提交的原始非临时发明专利申请或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71 条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并且不得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20 或 121 条主张任何在先非临时申请的较早申请日期的权益”。不按顺序推进的申请（特殊状态申请）不符合试点资格，但参与试点项目的申请可在最终处理后参与加速审查计划。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在首次审查意见书中收到邀请函。

若接受邀请，申请人应在答复首次审查意见时提交一份正确填写的申请表 PTO/SB/456。

一旦被接受进入试点项目，申请人可以选择不推迟对客户适格性核驳进行答复。

在申请处理完毕后，试点项目提供的《联邦法规法典》第 37 编第 1.111 (b) 条的有限豁免将终止，申请人必须对任何未决的 SME 核驳意见做出回应。如果申请人选择提交最终答复或上诉通知，则该申请将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处理。此外，公告指出：“申请人应注意，参与该项目本身并非未根据《联邦法规法典》第 37 编第 1.116 条或 41.33 条提前提交修改或证据的充分理由。”

有关试点项目的更多信息可在 USPTO 官网上获得，用户可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之前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 [www.regulations.gov](http://www.regulations.gov) 提交评论。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专利商标局再次延长新冠病毒相关优先审查计划

2021 年 1 月 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延长经修改的新冠病毒相关优先审查试点计划 (COVID-19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Pilot Program) 的期限，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请求将被接受。

2020 年 5 月，USPTO 启动了新冠诊断或治疗相关专利

优先审查试点计划。随后，USPTO 在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公告中宣布修改该试点计划，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取消了可接受优先审查的申请数量限制。根据目前的通知，该修改计划将再延期 3 个月。

当新冠相关试点计划开始时，前任负责知识产权的商务部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曾指出：“在尖端技术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往往是与众不同的创造者……在抗击新冠肺炎这一流行病的过程中，他们也是最需要帮助的。”正如他所述，“在不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加快对新冠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将使这些创新者能够更快地将那些重要的、可能挽救生命的治疗方法投入市场。”

原有的优先审查程序（Track One）允许 USPTO 不依据申请人提出申请的顺序给予特殊审查待遇。一方面，任何规模的申请人均可在任意时间根据优先审查规则提出优先审查发明的请求，但这需要支付一大笔费用（大型实体 4200 美元、小型实体 2100 美元）。另一方面，只要满足条件，小型和微型实体可以通过新冠相关试点计划提交优先审查申请而无需支付优先审查和相关程序费用，具体条件如下：

- 申请的权利要求需涵盖与新冠相关的产品或方法；
- 产品或方法需获得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适用于新冠肺炎的批准；

- 申请需符合新冠相关优先审查通知中提及的其他要求。

USPTO 的最新公告强调，根据规则，原有的优先审查不受新冠相关优先审查试点计划对申请特殊审查的发明类型的限制。此外，在优先审查程序下，还可以避免因确定申请是否提出涵盖与新冠相关的产品或方法以及产品或方法是否能获得 FDA 适用于新冠肺炎的批准造成的延迟。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共有 180 件专利通过试点计划获得了优先审查的权利。这些申请从提交之日到发布之日的平均等待时间（包括持续审查所花费的时间）为 276 天。这些申请从提交之日到发布之日的最短等待时间为 75 天。

USPTO 鼓励申请人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延期的试点计划提交优先审查申请，因为在该日期之后是否还会延期是不确定的。除非后续通知进一步延期，否则在本次延期期满后，试点计划将终止。与 9 月的通知一致，USPTO 表示，即使试点计划终止，在终止之时或之前已被 USPTO 接受进入该计划的申请将继续在优先状态下审查，直至该状态因新冠优先审查通知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原因终止。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沃克程序要求不源自专利法

由于“沃克程序要求（Walker Process claim）”涉及专利

和反垄断法的混合性质，美国法院对如何出于司法管辖目的根据专利法产生沃克程序要求存在着分歧。在美国，所有“产生于（*arising under*）”专利法（《美国法典》第 35 编）的案件由联邦的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管辖，并只能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Circuit*）。这种做法旨在提供一个统一的国家专利法体系。然而，并非所有涉及专利的案件都“产生于”专利法。所谓的“沃克程序要求”从沃克程序设备公司（*Walker Process Equipment, Inc.*）诉食品机械与化工公司（*Food Machinery & Chemical Corp.*）一案中得名。在该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裁定，执行以欺诈方式获得的专利可构成根据《谢尔曼法案（*Sherman Act*）》提出反垄断要求的依据。沃克程序要求包含两个方面：（1）反垄断案的被告强制执行一项专利，该专利是在明知（*knowing*）和故意（*willful*）欺诈的情况下从专利局获得的；（2）反垄断案的原告必须满足根据《谢尔曼法案》提出反垄断诉讼的所有必要要素。因此，是否沃克程序要求可出于管辖目的而根据专利法产生，可能并不简单。

在近期的钱德勒（*Chandler*）诉凤凰服务有限公司（*Phoenix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凤凰公司”）一案（以下简称“钱德勒案”）中，原告起诉被告执行一项专利，而该专利在另一案件中因不公平行为而被认为无法执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本案中的沃克程序要求并不根据专利法

产生，并将该案件移交至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一项先例意见中，合议庭（panel）重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专利事务的专属管辖权仅适用于以下情况：（1）“由联邦专利法产生的诉由”；或者（2）“原告的救济权必然取决于联邦专利法的实质性问题的解决”。由于该案件是在相关专利已在另一案件中被宣布不可执行之后根据《谢尔曼法案》产生的，因此法院认为它对沃克程序要求缺乏管辖权。

### 相关背景资料

钱德勒案的反垄断诉讼源于被告方凤凰公司执行了其子公司热飞有限公司（HeatOn-The-Fly, LLC，以下简称“热飞公司”）的专利（以下简称“993 专利”）。993 专利要求保护用于水力压裂（fracking）的加热水的特定方法和设备。当热飞公司提交专利申请时，它没有披露许多可能导致专利无效的已经在售和已公开使用的现有技术。993 专利获得专利权后，热飞公司积极针对其竞争对手执行该专利，其中包括该案的原告钱德勒。竞争对手之一对热飞公司提起单独诉讼，并获得了一项宣告性判决，即 993 专利由于不公平行为而无法执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这一裁决。

钱德勒案的原告提出了反垄断诉讼，指控被告在对不公平行为调查结果提出上诉期间继续执行 993 专利。地区法院认为，这些事实构成反竞争行为，并允许沃克程序要求继续进行。“沃克程序要求是否属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专利法

下产生的事项的专属管辖权”的问题，成为了上诉时的“门槛”。

### 希特力诉科磊

上述案件并不是第一次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的对沃克程序要求的管辖权问题。在希特力公司(Xitronix Corp.)诉科磊公司(KLA-Tencor Corp.)一案(以下简称“希特力案”)中，原告方基于专利所有人对有效专利的执行情况，提出了独立的沃克程序反垄断要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依然认为自身缺乏管辖权，因为该案没有提出专利法的实质性问题。尽管专利是否是以欺诈手段取得的根本问题已经转向专利法，但任何专利都不会由于该案件的结果而被认定是无效的或者得到恢复。法院还引用了 2013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冈恩(Gunn)诉明顿(Minton)一案(以下简称“冈恩案”)中的判决——该判决认为，出于《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338 条(授予联邦地区法院专属管辖权)的目的，即使有必要解决专利法问题，但专利代理人渎职诉讼仍然不属于“产生于”专利法的案件。与冈恩案相一致，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希特力案提出的理由是：允许州法院在“案中案”中解决向专利局作出虚假陈述的问题不会扰乱联邦专利法的统一体，因为结果仅限于特定的当事人和专利。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其缺乏管辖权后，该案被移交给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奇怪的是，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又将此案转回给联邦巡回

上诉法院，认为后者的结论不可信。第五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冈恩案不适用，因为冈恩案解释了《美国法典》第 1338 条，而不是第 1295 条。它还引用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两个先例——在诺贝尔制药公司（Nobelpharma AB）诉植入创新公司（Implant Innovations, Inc.）案（以下简称“诺贝尔制药案”）中，法院认为联邦巡回法院法（而非地方法）适用于沃克程序要求；在盐酸异丙沙星反垄断诉讼（以下简称“异丙沙星案”）复审中，法院对沃克程序要求作出了裁决，并在脚注中写道：“在专利商标局认定欺诈，必然涉及专利法的实质性问题”——暗示独立的沃克程序要求应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在程序上，只要管辖权合理，受理移交案件的法院就应当受理该案件。根据合理性分析，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非先例的意见接受了管辖权，并最终根据案情审理了希特力案。

###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钱德勒案的决定**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处理钱德勒案的合议庭基于多种理由得出结论，法院对该上诉案缺乏管辖权：

首先，与希特力案不同，钱德勒案甚至没有提出管辖权的“合理（plausible）”基础，因为构成案件基础的专利已经被裁定为不可执行。然而，尽管基础专利的状态是一个重要因素，法院仍指出它不应该是决定性的。法院的主要关切是，如果上诉管辖权仅由专利是否仍然有效和可执行来决定，那

么这会创建一个任意的拆分，即涉及有效专利的要求将提交给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而涉及过期专利的要求将提交给地区巡回上诉法院，即使法律要求是相同的。

其次，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对原告的沃克程序要求的管辖权不会破坏联邦专利法的统一体系。正如希特力案中所解释的那样，仅仅是“另一个巡回上诉法院作出错误的专利法决定”的风险，并不足以动摇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因为这一案件的结果“仅限于当事人和所涉专利”，不会在整个专利法体系中产生涟漪效应。此外，因为 993 专利已经在另一场诉讼中被宣布为是不可执行的，因此本案的上诉法院几乎没有必要深入研究实体专利法问题。

第三，法院的裁决与其先例一致。尽管诺贝尔制药案认定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而不是地区巡回上诉法院法适用于沃克程序要求，但管辖范围和法律选择是不同的问题。至于异丙沙星案和希特力案等案例，在法院最终对一些沃克程序要求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管辖权问题是根据较低的合理性标准而不是重新审理（*de novo*）标准审查的。法院还不同意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对希特力案中有关《美国法典》第 1295 条和第 1338 条的解释，并认为这两项规定并不像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所建议的那样相互分离。

## 结论

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尚未对钱德勒案的决定作出反应。但

鉴于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不同观点，对沃克程序要求的管辖权可能会成为一种有限的、针对具体案件的调查。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称英特尔可就双方复议结果提出 上诉

此前，芯片制造商英特尔通过双方复议 (IPR) 程序对竞争对手高通公司的专利权利要求 (涉及用于射频通信系统的步进式增益混频器) 的有效性提出挑战，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 (PTAB) 作出最终书面裁决，英特尔不认同裁决结果并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8 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CAFC) 就英特尔提起的上诉作出先例判决，裁定英特尔满足对 PTAB 的裁决提起上诉的资格要求。

宪法资格 (constitutional standing) 已成为困扰 CAFC 和 PTAB 的棘手问题。提出 IPR 挑战没有资格要求，未受到任何事实损害的人也可向 PTAB 提出行政挑战，但这一事实并没有改变将一起上诉案从行政法庭移交给美国宪法第 3 条授权的法院 (例如 CAFC) 所需的宪法资格要求。CAFC 反复指出，要使上诉适当，必须具备宪法资格。

### 第 3 条资格：英特尔无需面临具体的侵权威胁

在上诉案 (案卷号为 20-1664) 中，第 3 条的资格问题争

论已久。尽管 PTAB 认定英特尔在证明美国第 8229043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 至 3 和 7 的显而易见性方面胜诉，但仍有几项权利要求被认定为不是显而易见的现有技术，因此 PTAB 批准了高通修改权利要求 2、3 和 7 的动议。高通以英特尔缺乏诉讼资格为由要求驳回英特尔上诉，具体理由是第 8229043 号专利不是针对英特尔而是针对苹果（高通曾起诉苹果侵犯这件专利），苹果才是最初 IPR 程序的真实利益方。

CAFC 引用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在 *Spokeo* 诉 *Robins* 案中的判决标准。CAFC 承认，为了满足第 3 条的规定，提起诉讼的一方必须证明“事实上的损害”（1）是具体的，能详细说明的；（2）“可公平合理地追溯”被质疑的被告行为，以及（3）“可能会通过有利的司法裁决得到纠正”。将此标准应用于 IPR（《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1 条规定专利所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可提出 IPR 请求）背景时，CAFC 指出，已从事、正在从事或可能从事引起侵权主张的活动的 IPR 请求人满足 *Spokeo* 标准的第一个要素。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1926 年（及 1923 年以前的录音）作品进入美国公共领域

2022 年 1 月 1 日起，1926 年首次出版的所有文学作品、作品和电影，以及 1923 年以前的所有录音都将进入美国的

公共领域。

这是前美国总统卡尔文·柯立芝 (Calvin Coolidge) 执政期间出版的作品连续第 4 年向公众开放。据总统历史学家称，柯立芝在 46 位美国总统中排名第 23 位，这为他赢得了“绅士柯立芝”的称号。即将进入公共领域的作品清单已通过不同来源发布（包括《公共领域评论》、《杜克大学公共领域研究中心》、录音收藏协会和知识共享组织），这其中有很多著名的作品。

#### 书籍：

欧内斯特·海明威 (Ernest Hemingway) 的《太阳照常升起》 (The Sun Also Rises) 和《春潮》 (Torrents of Spring)；兰斯顿·休斯 (Langston Hughes) 的《疲惫的布鲁斯》 (The Weary Blues)；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 (T. E. Lawrence) 的《智慧的七大支柱》 (The Seven Pillars of Wisdom)；A.A. 米尔恩 (A. A. Milne) 的《小熊维尼》 (Winnie-the-Pooh)；多萝西·帕克 (Dorothy Parker) 的《足够长的绳索》 (Enough Rope) 等。

#### 电影：

巴斯特·基顿 (Battling Butler) 主演的《战将巴特勒》 (Buster Keaton)；鲁道夫·瓦伦蒂诺 (Rudolph Valentino) 主演的《酋长之子》 (The Son of the Sheik)；葛丽泰·嘉宝 (Greta Garbo) 主演的《风月》 (The Temptress) 等。

## 乐曲：

雷·亨德森，莫特·迪克森 (Ray Henderson, Mort Dixon) 的《再见，黑鸟》(Bye Bye Black Bird)；欧文·柏林 (Irving Berlin) 的《绅士更喜欢金发女郎》(Gentlemen Prefer Blondes)；贾科莫·普契尼 (Giacomo Puccini) 等的《图兰朵》中的《今夜无人入睡》(“Nessun Dorma” from Turandot)；乔治·格什温 (George Gershwin) 和艾拉·格什温 (Ira Gershwin) 的《守护我的人》(Someone To Watch Over Me) 等。

## 录音作品：

不过，今年的最大的看点是，一批录音作品（据估计超过 40 万张）将首次进入公共领域，特别是 1923 年以前发行的所有唱片。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消息。这意味着，范妮·布莱斯 (Fanny Brice)、索菲·塔克 (Sophie Tucker)、玛米·史密斯 (Mamie Smith)、埃塞尔·沃特斯 (Ethel Waters)、恩里科·卡鲁索 (Enrico Caruso)、巴勃罗·卡萨利斯 (Pablo Casals) 以及其他许多歌手表演的旧唱片将可供复制和重新合成。

为什么这些作品直到 2022 年才对公众开放？录音作品的版权状况十分复杂。下文将介绍一些基本情况：

**1972 年以后的录音作品：**直到 1972 年 2 月 15 日，录音作品才受到美国联邦版权法的保护。这意味着，目前所有 1972 年后的录音作品都可能受到联邦版权法的保护(1972 年

2月15日至1989年3月1日期间未经适当通知在美国发布的录音作品将属于公共领域，但存在有限的例外情况）。

**1972年以前的录音作品：**在2018年《音乐现代化法案》的第二部分《经典作品保护和使用法案》（CPA法案）通过之前，1972年前的录音作品仅受州级（普通法）而非联邦版权法保护。这种保护的范​​围极为模糊。根据美国版权局的说法，CPA法案“将1972年以前的录音作品部分纳入联邦版权体系”，为1972年以前的录音作品的某些未经授权的使用提供了救济措施。然而，1972年以前的录音作品的所有人可根据CPA法案就未经授权的使用寻求救济的期限（在法规中称为“禁止期限”）与美国《版权法》完全覆盖的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不同。下表总结了《美国法典》第17卷第1401条（a）项（2）（B）款中规定的详细信息：

Publication Date of Recording	Term of Prohibition
Before 1923	Ends December 31, 2021
Between 1923 and 1946	100 years from publication
Between 1947 and 1956	110 years from publication
Between 1957 - February 14, 1972	Ends on February 15, 2067

例如，尽管按照上文所述，2022年1月1日，《守护我的人》这一乐曲将在公共领域出现，但根据CPA法案，在2026年1月1日前，该乐曲1926年的录音作品的所有人仍有权因未经授权使用该录音而获得救济。

### 注意事项

然而，正如在过去曾预警过的那样，在使用 1926 年的作品之前，需要牢记有一些重要的限制条件，具体如下：

### **1、美国境外的法律有所不同**

虽然 1926 年出版的作品可能在美国属于公共领域，但同样的作品在其他国家可能受到版权保护。在很多其他国家，作品的保护期限是作者的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如加拿大）或 70 年（如许多欧洲国家）。而在美国，直到 1976 年《版权法》出台才采用了“有生之年加死后 N 年”（life plus）的版权保护条款。

因此，一位于 1975 年去世的意大利作家于 1926 年在美国出版的作品在意大利和其他保护期为“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的国家可能仍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因此，如果计划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特定作品，有必要进行更多研究，以确定是否仍需要获得许可。

### **2、衍生作品仍可享有著作权保护**

只有最初于 1926 年出版的作品版本才可以在美国开放使用。后代作者的改编、编辑和整理可能会包括受版权法独立保护的原创内容。

例如，格什温兄弟于 1926 年首次发行的乐曲《守护我的人》目前已进入美国公共领域。然而，后来创作的这首歌的原创改编可能包括在美国继续享有版权保护的元素。

### **3、注意录音作品的保护时间**

如上文所述，即使一部作品属于公共领域，该作品的录音（如果在 1923 年之后发行）仍有可能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 4、部分 1926 年出版的作品早已开放

1926 年出版的一部分作品早就进入了公共领域，因为版权所有人没有履行先前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例如，除某些例外情况外，1989 年 3 月 1 日之前在美国出版的没有版权声明的作品属于公共领域。此外，根据 1909 年《版权法》，如果版权所有人在最初的 28 年保护期后不续展版权，则作品将属于公共领域。因此，任何最初在 1925 年到 1963 年之间出版但没有续展的作品早就进入了公共领域。

#### 5. 其他法律可提供一些保护

可以预见，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权利所有人可能会试图使用商标法来阻止（或至少限制）其作品的使用，即使在版权已到期之后——至少是在他们认为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原因是相关作品或商品来源的情况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Reg. No. 5,464,657**

**Registered May 08, 2018**

**Int. Cl.: 41**

**Service Mark**

**Principal Register**

Disney Enterprises, Inc. (DELAWARE CORPORATION)  
500 South Buena Vista Street  
Burbank, CALIFORNIA 91521

CLASS 41: Arranging and conducting of exhibitions for entertainment purposes; archive library and archive museum services

FIRST USE 8-00-2011; IN COMMERCE 8-00-2011

SER. NO. 87-677,426, FILED 11-08-2017

例如，米老鼠不仅受到版权法的保护，还受到商标法的保护。迪士尼进行了多项注册，包括“MICKEY MOUSE”文字商标和各种版本的老鼠形象，包括下图商标，展示了米奇从1928年的动画短片《蒸汽船威利号》（Steamboat Willie）直到今天的演变。

当这个“蒸汽船威利号”版本的米老鼠的版权到期时（2024年1月1日），这些商标的注册将成为迪士尼的法律武器。迪士尼以及其他公司如何成功地将商标法作为一把利剑来维护自己的权利还有待观察。特别是考虑到最高法院在德斯塔公司（Dastar Corp）诉二十世纪福克斯公司（Twentieth Century Fox.）一案中的判决（另见EMI Catalogue Partnership诉Hill、Holliday、Connors、Cosmopolos Inc.一案）。

确定一部作品是否属于公共领域状态可能有些困难，了解相关的法律条款和寻求专业的帮助是必要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推出新的版权服务

2022年1月1日，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NCIP）推出了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相关文件资料交存等新服务。

多种类型的作品可以进行登记和交存，包括：

- 文字作品；
- 音乐作品；

- 视听作品;
- 艺术作品;
- 手工艺、设计作品;
- 建筑作品;
- 摄影作品;
- 地理、测绘和科学作品;
- 软件;
- 衍生作品（翻译、注释、评论、翻拍、混音等）;
- 汇编作品（选集、百科全书、数据库、杂志、报纸等）。

借助 NCIP 的新服务，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将获得有效的维权工具。根据相关要求，NCIP 将提供有关（截至特定日期的）版权及相关权登记、交存程序和权利人的必要信息，以及 NCIP 以电子格式保存的具有高级别文件安全性和访问限制的作品和相关材料。

登记和交存是自愿进行的，不是版权产生的条件，但 NCIP 所保存的文件原件安全且不受外界影响，因此在权利人面对侵权纠纷时可以作为证据在法庭上使用，用以证明：

- 作品在特定日期已存在;
- 登记人在某一日期表明其为该作品的作者或其他类型的权利人;

- 登记人对作品所作的说明，该信息包含在登记申请书及其随附的文件和材料中。

更多内容，可参见 NCIP 官方网站关于版权登记的指南。

(编译自 [www.ncip.by](http://www.ncip.by))

## 白俄罗斯加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俄罗斯总统签署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就 1994 年 9 月 9 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加入书》(以下简称“加入书”)。加入书加强了白俄罗斯在申请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方面的立法。

上述议定书是对《建立欧亚专利制度公约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Eurasian patent system)》的修正案，并通过单一的统一欧亚专利，为在所有公约成员国领土上保护外观设计提供了可能性。目前该公约有 8 个缔约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其中包括欧亚经济联盟的所有 5 个成员国。

对于白俄罗斯而言，《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在该国向相关保存人交存加入书之日的 3 个月内在白俄罗斯境内生效，时间大约会在 2022 年第二季度。

(编译自 [www.ncip.by](http://www.ncip.by))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就《双方复议细则》中新修订内容 向公众征询意见

2021年11月26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下设的法律事务局（BLA）对外公布了《适用于双方复议程序的细则和条例》的修正案草案。来自各家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法律从业人员参加了上述公众咨询活动。

这项战略措施非常符合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提出的“BRIGHT 议程”，特别是他曾谈到的“提高客户服务的水平”以及“让 IPOP HL 转化成为一个完全数字化的机构”的目标。这部修正案草案将会让下列几项程序得到进一步简化并变得更加现代化：（针对商标注册的）异议程序；以及请求撤销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的程序。在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暴发以后，为了保证机构的正常运营以及维持用户服务的连续性，BLA 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中包括：提供电子归档服务；增加在线付费渠道；以网络视频的形式举办听证会和会议；以电子方式发送各类通知、临时命令、意见书以及最终命令。

与此同时，此次修正案草案的目标之一是要让有关各方能够以一种更加简单的方式来提出异议、请求以及对异议作出答复。上述精简的工作包括要让提交请求的次数以及其他按规定办理业务的延期期限变得更加合理。

BLA 在 2022 年 6 月才会正式实施上述修正案，因此这

为律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供了充足的时间来适应新的变化。《适用于双方复议程序的细则和条例》的修正案草案内容将会一直出现在 IPOP HL 的网站上。同时，对上述修正案感兴趣的人士也可以直接向 IPOP HL 发送邮件以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女性利用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来实现梦想

作为制冷和空调 (RAC) 服务行业中的创新者，拉奎尔·杜马亚斯 (Raquel Dumayas) 正在向全世界证明女性是可以利用自己独特的优势来在那些被普遍看成是由男性主导的行业中占据一席之地的。

在担任菲律宾桑托斯将军城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局技术讲师的 13 年里，杜马亚斯亲眼目睹了女性在进入 RAC 服务行业时所遇到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在这个过程中，她意识到该行业中的女性不得不依赖于很多需要较大力气才能正常使用的工具。而在这一点上，男性似乎更善于使用他们自身的生理结构。

杜马亚斯非常认真地思考了上述问题，并利用其广阔的视野构思出了一种被称为“卡扣式手动夹断工具”的全新发明。

上述工具带有多个夹紧和夹断部件，这对于拧紧空调制

冷管道而言至关重要。

杜马亚斯表示，她发明出的这套工具可以帮助 RAC 服务行业中的女性轻松完成工作，包括男性也能够利用这个工具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这个全新的发明甚至还可以帮助残疾人参与到 RAC 行业之中。

杜马亚斯讲道：“与男性一样，女性完全可以克服任何挑战，因为女性是创新问题的解决者，并且与工业技术世界有着紧密的联系。”

不过，与其他的发明成果一样，在这个“卡扣式手动夹断工具”背后也有着曲折的故事。

### 发明家的成长历程

杜马亚斯出生在一个位于菲律宾北达沃省亚松森的悠闲小镇。怀揣着成为一名教师的梦想，她前往位于市中心的菲律宾东南大学进行深造。杜马亚斯表示，这不仅是她父母的最终选择，同时也因为该所学校的学费较为低廉。

然而，在报名的过程中，她发现似乎只有工业技术，特别是 RAC 技术，是当时唯一对外开放名额的课程。因此，她选择了这门课程，并因此而找到了新的职业发展道路。

杜马亚斯讲道：“这清晰地表明，当你享受学习的过程，你最终一定会感到快乐并获得一种成功和充实的感觉。”

毕业以后，她来到了桑托斯将军城，在菲律宾技术教育技能发展司（TESDA）担任 RAC 技术讲师一职。

此后，为了继续扩充她的知识储备，杜马亚斯又在菲律宾东南大学继续攻读了职业教育学研究生学位。在那里，她打造出了人生中的第一件发明，而这件发明也成为了她论文的主题。

### **在获得成功前所遭遇到的一系列挫折**

杜马亚斯感叹道：“在开发新项目的过程中，我认为最大的挑战就是本人所遭遇到的各种拒绝。”

实际上，在对外推销自己的发明时，即使是在她的母校中似乎都没有多少人能够真正了解这件发明到底是什么以及相应的用途。当然，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也可能在于只有少数人才能理解 RAC 服务行业中的女性究竟在面临着哪些问题。

为了推广自己的发明，她探访了城市中的每一个角落，但仍然没有任何一家企业愿意与她合作。当绝大多数企业纷纷表示自己已经决定采用其他技术时，杜马亚斯确实感到了心灰意冷。不过，她从未想到过放弃，而是继续着这段将其构思转变成现实的旅程。

最终，当杜马亚斯发现她的一名学员竟然可以将她的构思绘制出来以后，事情出现了转机。而且，几乎在同一个时间段，一位当时已经成为实习机械师的菲律宾东南大学毕业生正好造访了自己的母校，并在听到杜马亚斯希望有人可以帮忙制造出这件发明之后为她提供了自己的专业知识。

随着她的“卡扣式手动夹断工具”逐渐变为现实，杜马亚斯也顺利地 from 菲律宾东南大学毕业并获得了职业教育学研究生学位。

值得一提的是，菲律宾东南大学还通过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帮助她免费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

作为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开发出的用于释放学术界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的核心枢纽，ITSO 可以看成是一个由高等教育和研发机构组成的、旨在保护学术界知识产权资产的大型网络。

在其发明获得认可之后，杜马亚斯作为唯一一名来自菲律宾东南大学的嘉宾参加了 2014 年的 IPOP HL 发明分类活动。上述活动旨在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发明商业化潜力进行评估，以帮助发明人找到潜在的投资者并进行技术转让。

此外，TESDA 也已意识到了杜马亚斯发明的重要性，以及其可能会为 RAC 行业中的女性所带来的积极影响。目前，她的女性联合讲师以及学生们正在使用上述工具开展培训活动。

### **对 RAC 行业中的女性充满期待**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杜马亚斯作为发明家的旅程还远未结束，因为她现在的目标就是要将她的发明商业化并赢得更多人的青睐。

不过，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她不得不暂时搁置了

上述商业计划。与此同时，她正在努力制造一种更加便携以及更容易使用的工具，而菲律宾东南大学的知识和技术转让部门（KTTD）也已表示会全力支持这一工作。

她不仅会继续担任 RAC 技术讲师，同时还计划与其所在社区的技术人员与店主进行合作以提高公众对于自然和碳氢制冷剂的认识程度。

杜马亚斯期待在她的职业生涯中可以获得更多的机会来激发出女性对于 RAC 技术领域的兴趣。

她讲道：“对于所有希望从事跟我相同职业的女性来讲，请你们一定要毫不犹豫地追求梦想，并向世界证明我们是可以做到的。”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越南出口产品将会获得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

近期，越南科技部、越南工贸部以及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了一项旨在支持越南潜在出口产品获得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并提升相关产品市场地位和声誉的协议。上述协议签署仪式是在越南科技部“总结 2021 年工作与部署 2022 年工作任务大会”期间举办的。

根据签署的协议，三部委将会共同帮助越南企业开展出口活动，例如采取措施以支持越南潜在的出口产品在本国以及国外市场上获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以及在国外市场上

进一步提升越南产品的占有率和口碑等。

该份协议主要包含下列几项任务：为研发活动提供支持；就目标群体的需求展开调查；指导出口企业、具有出口潜力的企业以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所有人在国外为自己的产品或者无形资产寻求保护。

此外，上述协议还提出要试点支持一批具有出口到国外市场潜力的越南农产品尽快完成相应的商标与地理标志注册程序。同时，根据该协议，有关各方还要积极宣传在海外获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的重要性，并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近期，越南科技部还针对一部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启动了多个用于保护商标、地理标志以及开发知识产权价值的项目。

2021年，越南科技部成功帮助“陆岸荔枝”和“平顺火龙果”在日本市场上获得了地理标志保护，为越南农民在这个竞争激烈的市场上推广自己的农产品铺平了道路

总而言之，上述旨在支持越南潜在出口产品获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的协议将有助于该国企业及相关实体充分使用商标和地理标志来参与竞争，提升出口产品（特别是农产品）的价值以及在国际市场上展现出越南产品的特色。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越南平顺火龙果在日本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2021年12月29日，越南平顺省人民委员会就“平顺火龙果”在日本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一事举办了一场会议。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对如何充分利用上述地理标志以及制定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展开了讨论。

出席上述会议的来宾包括：平顺省省委委员兼平顺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阮明（Nguyễn Minh）；越南知识产权局局长丁有费（Đinh Hữu Phí）；来自越南科技部、越南工贸部、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平顺省农民协会、平顺省合作社、平顺火龙果协会以及在该省生产和销售火龙果的企业的代表。

在会议上，丁有费表示：“在日本为平顺火龙果开展地理标志注册的过程中，我们遭遇到了很多看起来根本无法克服的难题。不过，在越南科技部领导的密切指导下，2021年10月7日，平顺火龙果终于获得了由日本农林水产省颁发的编号为110的保护证书。这是继陆岸荔枝之后，越南第二个在日本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如何利用地理标志来成功获得保护一直都是一项挑战。因此，如何按照日本的法律规定使用和管理这些地理标志也是一道巨大的难题，需要我们，特别是平顺火龙果协会以及平顺火龙果地理标志保护证书的所有人，积极地参与其中。在火龙果成果获得保护之后，越南各省的人民委员会应该尽快协助相关部门与机构在海外市场为各地的特色重点产品提交申请。”

平顺省科技厅的领导向与会者详细介绍了地理标志的使用方法以及日本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多项法律规定。同时，有关各方还在上述会议上听取了由平顺省农业和农村发展厅、工贸厅领导提出的有关如何高效利用地理标志的解决方案。

此外，平顺火龙果协会会长武辉晃（Võ Huy Hoàng）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特意提到，在平顺火龙果的地理标志在日本获得保护后不久，一家日本的企业就主动联系了他。

而在会议的收尾阶段，阮明就如何对高效使用和管理平顺火龙果地理标志这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欧洲专利局全新《数据保护条例》正式生效

在欧洲专利局（EPO）的行政理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批准并通过全新的《数据保护条例》之后，该条例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新的《数据保护条例》为 EPO 推动现代化的数据保护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令 EPO 与数字保护领域中的全球最佳实践以及关键要求保持一致，这是在数字时代中加强个人基本权利的重要手段。同时，此举也可以让 EPO 的全体工作人员、用户以及公众确信该局所开展的所有数据处理活动都将适应相同的个人数据保护准则。

目前，EPO 官方网站上的“数据保护和隐私声明”栏目为人们提供了有关《数据保护条例》的详细信息、法律文本以及操作文档。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数据保护条例》的正式生效，作为一个可以独立监管 EPO 个人数据处理业务的机构，新成立的数据保护委员会还将承担起相应的监督和咨询任务。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被评为全球最具 创新性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媒体《世界商标评论》(WTR)近期发布的一份独家研究中，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被评为全球最具创新性的知识产权局。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持续为众多商标实践者带来挑战，WTR 最新的《知识产权局创新排名》列出了为用户提供帮助的先进注册机构和那些已落后的注册机构。

调查结果是 WTR 第五版《知识产权局创新排名》的一部分。该项目的目的是展示有多少知识产权局/机构所提供的不仅仅是管理知识产权注册的服务，又有多少知识产权局/机构在提供特定工具和服务产品方面还存在差距。在当前的分析中，WTR 研究了全球 60 家知识产权局/机构——比往年多 10 家。WTR 还扩大了分析的产品范围，评估了使用

区块链的工具的实施情况以及与其他注册机构的有效合作。

欧盟和韩国的知识产权局并驾齐驱，排名第一。它们以微弱优势超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后者在 2020 年的分析中处于领先地位（并不是说 IPOS 在任何领域都下滑；事实上，它在大多数指标上仍然表现出色）。在前三版（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EUIPO 名列榜首，KIPO 一直稳居前五名。

排名结果表明，EUIPO 采用了突破局限的协作和创新方法，KIPO 持续承诺开发尖端工具，包括世界首创的移动应用程序以及使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应用程序接口（API）的工具。

其他知识产权局 / 机构在排名上也有进步。例如，在 2018 年，巴西知识产权局（INPI）在 50 名中排名第 41 位，人们担心内部挑战（例如巨大的申请积压）将影响其非核心工具和服务。去年，INPI 增加了近 20 个职位。现在，INPI 与其他两局并列第 6 位，一位当地实践者声称 INPI “正在投入大量精力试图将自己定位为全球性知识产权组织，以减少积压，使其电子系统现代化，并鼓励巴西通过促进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来推动经济的发展”。此外，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的进步也令人印象深刻，从 2020 年的 24 位上升到 2021 年的第 9 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已从 2017 年的第 41 位上升至目前的第 18 位。

2021 年《知识产权局创新排名》：完整排名（前 25 名，共 60 名）

并列第 1： 欧盟、 南非

第 3： 新加坡

第 4： 英国

第 5： 墨西哥

并列第 6： 澳大利亚、 巴西、 智利

并列第 9： 菲律宾、 西班牙、 瑞士

第 12： 日本

第 13： 美国

第 14： 法国

并列第 15： 奥地利、 秘鲁

第 17： 波兰

并列第 18： 比荷卢经济联盟、 中国内地、 哥伦比亚、 德国、 中国香港、 挪威、 葡萄牙、 土耳其

然而，用户提出了一些担忧，现有研究的一个显著发现是知识产权局 / 机构之间的资源持续存在差异。例如，虽然一些注册机构提供的先进工具使用了最新的技术，但其他注册机构甚至没有持续运行的网站或电子归档功能（新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组织正在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

不过，总的来说，研究表明大多数知识产权局 / 机构在提供创新和增值服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尽管仍有一些

重要问题需要解决，但前景是乐观的——这种创新努力在当前疫情反弹的情况下和远程工作中变得越来越重要。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德国有关城市空中交通的专利申请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在过去的多年里，有关城市空中交通的创新发明在德国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2020年，在德国生效的涉及该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几乎达到了2016年的3倍。近些年来，由德国企业提交的涉及“空中出租车”以及“城市空中交通”的发明申请数量出现了大幅增长。而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所编制的最新分析报告也证明了这一点。对此，DPMA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表示：

“在几年前，类似空中出租车的场景应用并没有得到太多人的重视。不过，目前除了有大量风险资本开始将目光投向上述技术以外，该领域中创新活动的快速发展也表明这在未来将会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市场。”

2016年，在德国公开的涉及城市空中交通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是200件。而在2020年，这一数据达到了600件。据统计，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总共有1900多件此类申请在德国进行了公开。在这其中，有十分之四的发明来自于美国企业(占比为42.2%)。因此，美国提交的此类发明申请数量超过了德国(占比为16.5%)、法国(占比为7.6%)

以及日本（4.9%）的总和。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0 年来自德国申请人的此类发明申请数量相比于 2019 年增长了 102.4%，这向外界发出了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与 2019 年相比，除了美国的申请数量继续保持在高位以外，来自其他国家的此类发明申请数量也出现了明显的增加。对此，DPMA 局长表示：“乍一看，美国企业目前在城市空中交通这一技术领域占据着主导地位。但是，从专利申请数量来看，德国似乎也在为开拓新市场而做着准备。”

上述评估工作主要是基于由 DPMA 和欧洲专利局（EPO）公布的专利申请及相关信息所作出的。一般来讲，专利申请会在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对外公开。为了对有关城市空中交通的专利申请进行统计，DPMA 使用了《国际专利分类（IPC）》标准。不过，由于目前 IPC 还没有对城市空中交通技术领域作出明确的分类，同时该领域也缺少一个普遍适用且明确的定义，因此上述分析结果只能说是尽可能地接近实际情况。

城市空中交通的概念向人们描绘了城市交通向空中扩展的美好未来。这一理念所使用的飞行器大多指的是所谓的多旋翼飞机，即一种具有多个旋翼的垂直起降飞机。研发机构在研制此类飞机过程中遇到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垂直起飞和降落动作对于动力的严苛要求。特别是，飞行器在巡航

时必须利用转子和螺旋桨来产生足够的上升力，而这会消耗掉大量的能量。因此，大多数的此类申请都与能量供应和储存系统有关。此外，涉及在巡航飞行中产生气动上升力的机翼设计以及用于飞机与地面设施（例如着陆区、装卸点与服务站等）进行互动的发明申请数量也呈现出了明显的上升趋势。

（编译自 [www.dpma.de](http://www.dpma.de)）

## 匈牙利海关扣留了价值 230 万欧元的假冒品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 (NTCA) 的官员最近扣押了 6000 多瓶侵犯众多商标的香水，包括 Giorgio Armani®、Chanel®、Hugo Boss®、Versace®、Gucci® 和 Givenchy®。这些货物是在匈牙利西北部 M1 高速公路上 2 辆卡车接受检查时被发现，估算价值约为 38 万欧元（约合 42.9 万美元）。

在另一个地方，即靠近罗马尼亚边境的久拉镇，NTCA 官员查获了超过 3.1 万件侵犯多个商标的服装，包括 Armani®、Moncler®、Louis Vuitton®、Gucci® 和 Chanel®。执法人员在检查一辆从罗马尼亚开往奥地利维也纳的卡车时发现了这些假冒品，估算价值约为 184 万欧元（约合 208 万美元）。

另外，在匈牙利西部的佐洛州和沃什州，NTCA 官员在检查几家汽车维修店时扣押了 8 台装有盗版软件和假冒诊断工具的计算机。该案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失估计约为 12.8 万欧

元（约合 14.4 万美元）。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英国网络盗版率略有增长，但 5 年来保持稳定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的一份新报告——第 11 版《网络版权侵权追踪调查》（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racker survey, 11th Wave）显示，2021 年的网络盗版量与上一年相比略有上升。不过，总体而言，在过去 5 年中，网络盗版情况保持稳定，有初步迹象表明，盗版的核心力量仍在减弱。

每年，英国政府都会发布新一版的网络版权侵权追踪报告，公布一项针对 12 岁及以上人群盗版习惯的年度调查结果。

UKIPO 刚刚公布了 2021 年的第 11 版调查结果。

自第 9 版调查报告以来，UKIPO 已采用了不同的研究方法，以产生更加可信的结果和更深入的见解。与往年一样，本版调查结果对权利所有人来说是一个喜忧参半的消息。

### 要点总结

在本版报告中，内容（通过合法和非法来源）的总体消费在多个类别中都有所增加，特别是内容的流媒体消费达到了迄今为止的最高点。体育赛事直播消费也反弹至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前的水平，音乐、电影和电视下载消费量略有增

加。然而，无论如何消费水平仍然低于疫情前的峰值。

在线获取内容的主要驱动因素仍然是可获得的内容的选择和种类、立即获取内容的能力以及成本。

就侵权消费而言，所有内容类别的总体侵权率为 25%，高于第 10 版报告的 23%。虽然这代表了一个小幅度的增长，但在过去 5 年中，整体侵权水平保持相对稳定，这意味着平均 1/4 的消费者仍然全部或部分使用非法来源获取内容。

### **音乐、电影、电视、体育赛事直播**

然而，这对权利所有人来说并不都是坏消息。例如，在音乐领域，仅通过合法来源（下载和流媒体播放）获取内容的消费者数量增加到 85%（增长 3%），只有 2% 的消费者专门使用了非法来源。

在电影方面，80% 的受访者仅从合法渠道消费，17% 的受访者从合法和非法渠道消费，3% 顽固的受访者拒绝合法消费，所有这些数据自 2020 年以来均未发生变化。总体侵权率也保持在 20% 不变。

虽然电视盗版率变化不大，但情况并没有恶化，甚至有轻微改善的迹象。虽然 2021 年总体侵权率保持在 14%，但纯粹从合法平台获取内容的消费者数量增加到了 86%（增长 +1%），只有 2% 的消费者从非法来源下载或通过流媒体获取。

体育赛事直播这个类别有些不同，因为在新冠疫情封锁期间，体育赛事严重减少。2020 年，总体上只有 8% 的人参

与体育赛事直播活动，但到 2021 年，这一比例大幅提升至 15%，几乎是上一年的 2 倍。然而，有趣的是，总体侵权率从 2020 年的 37% 下降到 2021 年的 29%。

### **视频游戏和其他内容**

2021 年，视频游戏类的整体侵权率为 11%，相对稳定，只有 2% 的消费者仅从非法来源获取内容。在软件领域，总体侵权率从 2020 年的 20% 上升到 2021 年的 23%，而电子书侵权率则从上一年的 17% 下降到 14%。

在第 11 版报告中，数字杂志的整体侵权率也从 2020 年的 28% 下降到 2021 年的 27%，但有声读物的侵权率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从 2020 年的 14% 上升到 2021 年的 24%。

### **研究表明“行为改变机会”**

除了追踪消费情况外，英国政府的年度报告还强调了那些可以鼓励各类盗版者消费更多合法内容的方面。在此前的调查中，报告发现暗示侵权对个人的财务影响比谈论行业整体问题更容易引发关注。

2021 年的报告总体没有大的变化，但研究有一些细微差别。

报告中写道：“今年的沟通测试深入研究了哪些人更需要被关注，测试结果显示参与者发现很难同情那些被认为拥有大量金钱和成就的大艺术家、制片人、高管等。相反，那些小艺术家或小制作公司以及受雇于幕后行业的人引起了

更积极的反应。”

有趣的是，上一版报告（疫情暴发后 3 个月发布）描述了人们对新冠疫情对创意产业影响的信息的“冷淡的反应”。这一次，情况有所不同。

“然而，一年之后，关于资金持续紧张的信息和失业报告被视为最具影响力的信息，并使得一些参与者重新考虑他们的行为。”

### 关于盗版的担忧

为了遏制盗版，娱乐业，特别是电影、电视和广播业，近年来一直在宣传恶意软件和其他网络相关威胁的危害。研究发现，尽管这些问题让一些侵权经验较少的人感到担忧，但那些经常侵权的人却不那么担心。

虽然不能排除潜在的威胁，但经常使用盗版的用户表示，他们对所使用的资源建立了信任，没有遇到任何问题，继续使用这些资源会使他们感到很安全。

报告中还写道：“新冠疫情期间网络安全威胁增加的说法似乎没有增加人们的担忧，许多人表示，他们将保持警惕，并且知道需要注意的不可信内容的警告信号。”

当提出关于强制执法的假设情景时，能够让参与者重新考虑的最有效的建议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向他们发出警告，并最终终止互联网访问权限，然后“更进一步实施和强制执行罚款”。

不过,在 2019 年放弃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警告计划之后,重新制定新的警告计划似乎不太可能。英国目前正在实施罚款(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警告信),但只涵盖少数权利所有人发出的一小部分内容。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评选出年度最佳发明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对外宣布,一种具有抗菌作用的复合材料、一款机器人消毒器以及一种胰岛素片剂成为了 2021 年度的最佳发明。

这位伊夫利耶夫表示:“在出现新冠病毒的情况下,有人正在为拯救生命而全力打造新型技术。我们首先要讲到的是一种具有抗菌作用的可生物降解的复合材料。这来自于俄罗斯科学院的伊曼纽尔生物化学物理研究所。”

他解释道:“它能够以任何形式出现,例如为您提供餐具以及家具用品。与目前已知的抗菌剂含量较低的材料相比,这种材料具有更好的抗菌效果。同时,它还具有较高的弹性和生物降解性,以及可以破坏病原生物膜的能力。”

第二件获得 Rospatent 青睐的发明是一款机器人消毒器,其可以独立进行导航和储存行进路线,并对物体表面的污染程度以及消毒所需的时间进行评估。

对此，伊夫利耶夫讲道：“它的主要优势不仅是可以将房间与家具的特点智能评估和选择出一条效率最高的行进路线，同时还可以根据众多参数，例如空气的纯度、房间内的含氧量、房间内的人数等，利用安装在设备中的紫外线灯估算出消毒工作的持续时间。”

对于伊夫利耶夫来讲，去年最重要的发明则是一种用于口服胰岛素的纳米结构化合物，即胰岛素片剂。

众所周知，人们目前只能以注射的方式来“服用”胰岛素。由于胰岛素在人类的胃肠道中会迅速分解，根本来不及进入到循环系统，因此以前那些试图利用药丸来提供胰岛素的药物最终均以失败告终。不过，在今年，来自下诺夫哥罗德大学的科研人员开发出了一种可以解决胰岛素输送问题的化合物。他们开发的药物具有一种分层结构，其中包含金纳米粒子。伊夫利耶夫指出，得益于上述药物的独特结构与成分，这种“新胰岛素”对人们胃部腐蚀性环境的抵抗力提升了好几倍。

他表示，最佳发明是由来自 Rospatent 内部 9 个不同部门的专家团队所评选出来的。该局首先对符合条件的专利所有人和代理人开展了电话调查，并审核了相关的许可协议。随后，发明人按照要求填写了调查问卷，对发明的特点、实施方式以及应用潜力进行了描述。最后，Rospatent 对专利所有人提供的信息又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评估，并从技术层面上

选出了上述最具潜力的发明。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北马其顿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局长正式上任

2021年12月21日，伊布什·优素福 (Ibush Yusuf) 正式接任北马其顿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对此，优素福表示：“我们应做好应对当前出现的各类新挑战的准备。我们要保持正直，继续以高度的热情以及不知疲倦的态度来保护好知识产权，并在这种情况下培养出创造性的思维。放眼全球，疫情、能源匮乏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严重。我们需要专注于以工业产权为后盾的创新与创意思维，将我们的热情、集体智慧、独创性和创造力体现在相应的创新解决方案之中，并以此来解决全世界所面临的共同挑战，打造出一个安全且具有可持续性的未来。为了应对当前的挑战，为创新工作提供支持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这包括要激发出年轻人利用创新和变革来创造出美好未来的潜力。沿着这条路一直走下去，我们一定会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并为年轻人在国内施展自己的才华创造出积极的条件。”

北马其顿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全体员工还对此前一直在负责管理这家机构的戈兰·格拉西莫夫斯基 (Goran Gerasimovski) 表示了感谢。根据新一届管理层所设定的优先

工作任务，在继续开展当前各类活动的同时，该局还会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更多新的项目，以让人们意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创新工作为国家经济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编译自 [www.ippo.gov.mk](http://www.ippo.gov.mk)）

## 黑山扣押一批假冒电池

2021 年 12 月 10 日，黑山地方海关销毁了 7680 块侵犯知名商标的电池的包装。电池被移交给当地的回收中心，再由该中心将化学废弃物出口到西欧国家进行妥善处理。

2018 年 8 月，这批在黑山南部的巴尔港被扣押的重达 156 千克的电池本计划供应给首都波德戈里察的一家公司。

巴尔当地一家公司根据生态和卫生标准在其办公场地销毁了电池包装。纸板和塑料包装则被运送到当地的垃圾场进行回收。在黑山，电池不能被销毁，因为该国没有回收化学废弃物的能力。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新成立的全球反盗版联盟将打击漫画和动漫盗版活动

总部位于日本的反盗版组织内容产品海外发行协会（CODA）正在组建一个更加庞大的反盗版联盟——国际反盗版组织（IAPO），致力于打击动漫、漫画和类似的受版权保护内容的非法在线传播活动。这个国际反盗版组织将由包

括出版商讲谈社（Kodansha）在内的 32 家日本本土公司、好莱坞电影公司和奈飞（Netflix）以及大约 450 家中国公司组成。

在 2017 年的夏天，全球几大娱乐集团曾成立了一个庞大的联盟——创意联盟（Alliance for Creativity），其目标是减少在线盗版。

创意联盟由 30 多家公司组成，目前走在全球反盗版执法的最前线。该联盟通过整合其成员的资源来解决可能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侵权行为，跨境盗版问题得到了更加有效的解决。

拟于 2022 年 4 月成立的 IAPO 似乎也建立了类似的目标。

### 国际反盗版组织

IAPO 的核心将是 CODA。CODA 会长伊奈正治（Masaharu Ina）向媒体表示，CODA 从 2021 年就开始为 IAPO 的建立做准备，并与美国电影协会（MPA）、中国版权协会（CSC）以及世界各地的其他组织举行了会谈。

他解释称：“我们的计划是在今年 4 月或前后启动新联盟，共享各个国家（地区）汇编的盗版网站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盗版网站服务器所在国家的警察部门。”

《日本经济新闻》共享的信息显示，来自 13 个国家的版权保护组织将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国际组织，其目的是在全球

范围内打击盗版活动。

### 聚焦动漫和漫画盗版

近年来，漫画出版物和动漫内容在国际上的受欢迎程度大幅提高，盗版率也随之大幅上升。因此，与同样在处理全球反盗版问题的美国公司一样，东亚地区的公司也认识到建立海外联盟是向前迈出的明智一步。

目前，CODA 有 32 名成员，包括漫画和动漫巨头安尼普 (Aniplex)、角川书店 (Kadokawa)、讲谈社 (Kodansha)、集英社 (Shueisha)、小学馆 (Shogakukan) 和东映动画 (Toei)。包括迪士尼 (Disney)、奈飞 (Netflix)、派拉蒙 (Paramount)、索尼 (Sony)、环球 (Universal) 和华纳兄弟 (Warner Bros) 在内的 6 个 MPA 成员，代表 450 家中国内容公司的 CSC，以及来自韩国和越南的其他团体预计都将加入 IAPO。

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IAPO 的目标之一是打击发生在任何地方的盗版活动。虽然位于日本的服务器可以在本地处理，但盗版网站通常使用海外主机。拥有国际合作伙伴将推进调查进度，同时鼓励警方处理更多服务器在当地托管的盗版活动在海外造成更大损害的案件。

IAPO 表示，如果当地警方对调查呼吁的反应迟缓，它打算将其诉求上报至相关政府。

2021 年，CODA 成员集英社请求美国法院提供帮助，以追查大型漫画索引平台 Mangabank 的运营商。Mangabank 在

这一行动后关闭了其业务。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韩国知识产权局介绍 2022 年将发生的制度变化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在其网站上介绍了 2022 年韩国知识产权系统将会发生的变化,这主要包括 3 方面的内容,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行政服务质量,以及强化知识产权能力。

### 1. 全面保护知识产权,为科技霸权时代的来临做好准备

KIPO 将加强对进入海外市场的韩国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支持,包括:(1)为企业提供高争议技术领域专利的争议风险预警服务;(2)通过监控和分析竞争对手的专利和技术,提供早期诊断争议风险的新服务。(自 2022 年 3 月起实施)

此外,通过扩大专利纠纷应对策略的咨询对象(从之前仅服务于中小型出口企业扩大到所有中小型企业),并提高成本支持限额(从年度限额 1 亿韩元提高至 2 亿韩元),加强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力度。(自 2022 年 1 月起实施)

“非法获取和使用为交易目的而积累和管理的数据的行为”和“非法使用名人肖像或姓名的行为”被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针对数据的非法使用,可用的救济方式包括民事救济、

行政调查和纠正措施建议。对于未经合法授权故意停止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可以进行刑事处罚，可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未经授权使用名人的肖像、姓名使其经济利益受到该行为的侵害时，受害人可请求禁止令和损害赔偿、行政调查和纠正建议等救济措施。（自 2022 年 6 月起实施）

## **2.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服务质量**

KIPO 将引入单独的专利申请系统。对 KIPO 的驳回决定提出上诉但该决定仍被维持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将权利要求中可注册的部分区分出来，通过上述系统继续完成申请。（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申请人因不服 KIPO 审查员对专利 / 商标 / 外观设计申请的驳回决定而请求裁决的期限，将从 30 天延长至 3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通过客服机器人，KIPO 将向用户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 **3. 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构建面向未来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KIPO 将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化的支持，防止小型企业的知识产权受损，助力企业稳定发展。从今年开始，韩国的小企业主可以在首尔、京畿道、仁川等 13 个地区的知识产权中心接受基本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的咨

询。（自 2022 年 3 月起实施）

作为地区层面的发明教育基地机构，KIPO 将与庆尚北道教育厅一起在庆州市开设发明体验教育中心，为学生和公众提供深入的发明 / 专利教育和发明展示 / 体验空间。（预计于 2022 年 3 月起实施）

KIPO 发言人李大元（音译）表示：“2022 年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将重点扶持小企业主和中小型企业等知识产权领域相对薄弱的群体。为抢先应对瞬息万变的国内外环境，我们将会继续努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和加强沟通。”

（编译自 [www.kipo.go.kr](http://www.kipo.go.kr)）